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8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

2016年8月29日

济宁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印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济宁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好2016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济教字〔2016〕8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管理，保证实习支教工作有序、规范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是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是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引导师范生深入基层，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必要途径；是密切高师院校与中小学的联系，促进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的重要纽带。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也有利于帮助农村中小学提高师资水平，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我校作为一所具有教师教育鲜明特色的地方高校，一直高度重视教师教育改革。近年来在教师教育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教育实践改革等方面做了深入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师范生教育实践特别是实习工作目标

不够清晰、内容不够丰富、指导力量不强、管理评价和组织保障相对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的破解需要学校和承担教师教育的系（院）以开展实习支教工作为契机，大力贯彻教育部、山东省关于师范生教育实践改革的文件精神，系统设计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改革体系，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1. 提高我校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协调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学生在基地学校全面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开展课程开发与实施、教学设计与组织、学生教育与管理，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增强师范生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认同，提高其教育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

2. 提高基地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基地学校的教学质量。我校教师通过与基地学校教师开展教学研讨，并对基地学校教师进行再培训，促进基地学校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业务素质，改善基地学校教育教学状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促进我校教师了解农村基础教育状况，增强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的意识，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我校教师特别是承担教师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通过带领和指导学生实习，深入了解农村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4. 密切我校与中小学校的合作关系，探索有效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通过实习支教，逐步形成一种基地学校积极为我校提供教育实习和教学改革实验基地，我校为基地学

校提供培训、教研、咨询等多样化支持服务，双方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三、组织实施

(一) 基本方法

1. 实习支教每期不少于四个月，一年两期，以保证基地学校教学工作的连贯性。

2. 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区）实际需求，结合我校实习学生专业、数量情况，协商确定每期实习支教学生人数和岗位。

3. 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区教育局具体负责遴选具备条件的中小学作为师范生实习基地，为实习支教师范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4. 实习支教工作由教务处与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实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二) 实习内容

1. 教学实习：包括听课、备课、试教、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和组织考试等环节。

2. 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工作计划制定、日常班级管理、班团队活动的组织开展、学生个别教育与思想转化等工作。

3. 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实习学生可以结合专业特点和基地学校的特色与需要选题，也可以根据个人的兴趣选题，进行教育调查和从事教育科研，鼓励学生跨专业合作撰写调查报告。

4. 参与当地文化科技推广活动。

5. 基地学校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指导教师的选拔与职责

1. 师范生实习支教实行我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我校和市、县（市、区）教育局分别安排选配指导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

2. 市、县（市、区）教育局的指导教师应从教研员、各级名师、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骨干教师当中，遴选有责任心的人员担任。

3. 我校指导教师由教务处根据支教学生人数和基地学校分布情况与相关教学单位协商，从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且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中选拔担任。

4. 我校指导教师具体职责：依据实习大纲并结合学生顶岗实习支教岗位，指导学生制定具体的实习支教方案和计划，做好实习支教前培训、安全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在学生实习支教过程中通过电话、微信群、QQ群等方式掌握学生实习动态，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学生撰写调查报告和实习材料，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和水平；与实习支教学校指导教师保持密切沟通；实习教学任务完成后，提出考核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实习支教学生的条件与要求

1. 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从我校师范专业专科第五学期、本科第六学期的学生中选拔。

2. 实习学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有敬业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3. 所有拟参加实习的学生，实习前均须接受学校的有关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下派。

4. 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合格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负责任、高质量的完成本职工作。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必须服从我校、基地学校和指导教师的管理，自觉遵守基地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工作管理

1. 所在系（院）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动员、业务指导和过程管理，建立师范生实习支教档案。教务处、学工部、团委、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分别做好实习支教的发动、宣传、经费审核划拨、就业推荐、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实习支教期间，每所基地学校设小组长一名，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学生的组织、日常事务管理、协调联络等工作。小组长由教务处根据相关系（院）和指导教师意见确定。

3. 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实习支教的规定，违反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 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定期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五、经费保障与待遇

(一) 经费

学校每年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入一定的实习支教专项经费。

(二) 指导教师的待遇

1.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我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进行核算。

2. 指导教师到基地学校检查指导工作，按照我校公务出差规定发放交通和餐饮补助。

3. 指导实习支教工作纳入学校教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和表彰奖励等管理

(三) 实习学生的待遇

1. 学生实习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优秀者学校优先推荐就业。

2. 学生实习支教期间享有奖、勤、助、贷及各类评奖资格，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实习支教学生生活补助等相关待遇。

4. 学校与支教县区负责学生由济宁学院到基地学校集中接送。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与协调实习支教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及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相关教学单位要成立系（院）级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和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秘书、辅导员、课程与教学论授课教师组成。

实习支教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实习支教工作顺利实施。实习支教期间要加强对实习支教工作的宣传，校报要定期开辟实习支教专栏，校园网要建设实习支教网页，刊登实习学生的稿件，及时反映实习学生的支教生活。